

經濟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計畫」
補強工程經費支用範圍

108年3月27日

- 一、本案所稱「補強工程」費用，包括「直接補強工程費」、「修復工程費」、「工程管理費」、「補強設計費」、「補強監造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材料抽驗費」等費用支出。除情況特殊者外，補強總工程費用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新台幣4,000元。
- 二、前揭「補強工程」之經費執行應以結構補強為主。「直接補強工程費」包括補強及因補強造成門窗更換、機電或消防管線遷移、廁所修繕、公有零售市場之防水防漏(可能影響建築物耐久性)等。「修復工程費」指非因補強造成之門窗更換、非因補強造成之廁所修繕、裂縫修補、排水管路修繕、補強後恢復原公有零售市場需求及美觀等合理修復費用。不得編列其他無關於補強或非前述合理範圍內之修復經費(如購置設備、裝置監視器、裝置電梯、相關執照之變更或申請、裝潢、挪至不同建物或其他環境整修等)。上述工程費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復工程費用原則以「修復工程費 + 直接補強工程費(含保險、利稅等費用)」之30%為上限。
 - (二)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審查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並另予專案處理。